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陇交函〔2020〕9号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陇川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等专用章的函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事业单位，中央、省、州驻陇各单位，陇川农场：

根据《中共德宏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组建州和4个县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通知》（德机编办[2019]68号）、《中共陇川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增加陇川县交通运输局职能的通知》（陇机编[2020]7号）和《德宏州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全州交通运输行政职能划转工作的通知》（德交发[2020]29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原道路运输管理局承担的除行政执法职能外的其他行政职能划转到交通运输局，为了方便交通行业各项行政许可、审批等业务的办理，现将原道路运输管理局使用的德宏州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德宏州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业务专用章、德宏州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证件专用章进行作废，同时正式启用陇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许可专用章、陇川县交通运输局业务专用章和陇川县交通运输局证件专用章，作废及启用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 8 时。

- 附件：1.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新启用印章图案
2. 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停止使用印章图案



附件 1、

陇川县交通运输局新启用印章图案



附件 2

陇川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停止使用印章图案

